

中山市横栏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 中山市横栏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 39 号 304。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壹拾玖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城市更

新及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定实施政策措施的建议并协助推动落实。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 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方面

1、负责辖区内相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性、服务性和辅助性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工程建设中的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

3、负责辖区内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等工程建设及建成后的运行管理。

4、协助开展辖区内市政公用、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风景名胜设施、人防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协助开展辖区内燃气管理的技术性和服务性工作。

5、协助开展辖区内住房保障、公有房屋使用与房屋安全管理、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6、做好与市自然资源局派驻片区分局的工作衔接，协助开展空间规划、各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的编制。

7、协助开展辖区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辖区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8、协助“三旧”改造相关工作，协助开展辖区内资源、潜力排查和更新意愿、基础数据调查等工作。

9、协助开展本辖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

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

(二) 土地房屋征收方面

1、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土地房屋征收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2、对征收范围内土地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

3、组织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前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被征收土地房屋的价值评估工作。

4、协助拟订辖区内建设项目的土地房屋补偿方案。

5、协助开展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论证、听证、征求意见、公示等工作。

6、组织开展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商及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工作。开展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纠纷的调解工作。

7、负责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数据的信息统计、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汇总上报。

(三)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的建设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任务，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加强党对本单位的领导，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围绕上级的决策部署，紧扣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责任务的完成。

第十三条 在上级党委的指导下，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本单位决策机构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紧紧围绕各项中心工作抓党建，以党建工作引领业务工作开展，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组织覆盖力、群众凝聚力。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党组织负责人，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

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本单位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管，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二）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相关资源，保障本单位的正常运行；

（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四）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中心办公会议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按其议事规则，对业务运作、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中心办公会议的职责：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中心主任是本单位行政负责人, 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全面负责业务、人事、财务、资产、行政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由举办单位或上级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第二十条 本单位负责人实行聘任制, 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正式任职和续聘手续。本单位设有事业编制 14 名, 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申请办理由本单位负责实施的事项, 并了解办理进度;
- (三) 对本单位的业务运行提出意见、建议、举报或投诉,

并得到反馈；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管理制度，配合本单位开展工作；

（二）在申请办理本单位实施事项时，履行如实申报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义务；

（三）提出的诉求合法合理、真实有据；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且与本单位业务有关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途径和工作机制。服务对象可通过 12345 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可通过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落实举办单位有关制度和决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业务规范等工作制度，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本单位全面健康发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规范中心党建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党建

和业务深度融合。

（二）建立健全服务规范，完善工作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

（三）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加强工作部署和业务指导，全力做好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工作及土地房屋征收工作。

（四）落实工作人员培训制度，常态化开展学习交流，提高培训质量，全面提升队伍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五）承担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本单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本单位资产。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确保财务管理的统一性和规范性。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按照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应当在醒目位置

标明；

（三）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四）按规定应当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行政机关责令撤销；

（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被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在终止运行前，事业单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进行，包括决策与通知、确定终止办法、完成相关事务等步骤。同时，在终止后，剩余资产也需要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置。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

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主要职责经过机构编制部门的调整，或者其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管理体制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在其他情况下，如果决策机构认为有必要对章程进行修改的。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10日内向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经职工大会审议，中心办公会议审核，党支部会议审定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山市横栏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

中山市横栏镇城市更新和建设
服务中心

2026 年 4 月 10 日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10 日